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美酒滙(作為賣方兼承租人)與出租人甲(作為買方兼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甲已同意向美酒滙以總購買價9,520,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並向美酒滙租回租賃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為期五年，惟須遵守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美酒滙(作為賣方兼承租人)與出租人甲(作為買方兼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甲已同意向美酒滙以總購買價9,520,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並向美酒滙租回租賃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為期五年，惟須遵守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美酒滙(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 (2) 出租人甲(作為買方兼出租人)

美酒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個性化葡萄酒服務。

出租人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及租回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甲已同意：

- (i) 向美酒滙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9,520,000港元，相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額，而出租人甲須以現金向美酒滙支付；及
- (ii) 向美酒滙租回租賃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為期五年。

租賃付款

美酒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包括本金額9,520,000港元(即出租人甲支付之購買價)另加按固定年利率約5.5%計算之利息付款。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為10,662,420港元。美酒滙須分六十期按月以現金清償租賃付款，當中合共六期付款須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時預先支付。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於香港之持牌遊樂船隻Riva 75。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出租人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予出租人甲。美酒滙毋須向出租人甲實際交付租賃資產，而美酒滙有權擁有及使用租賃資產。根據租賃資產協議，於租賃期完結時，及待美酒滙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後，美酒滙有權按象徵式價格800港元向出租人甲購回租賃資產。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須以出租人甲為受益人就美酒滙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提供責任擔保，連同所有利息、成本及其他開支之金額限額為9,520,000港元。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個性化葡萄酒服務。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且同時可保留對租賃資產之若干權利並享有租賃資產賺取之收益，本公司認為其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有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及利率)經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價值及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之現行條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美酒滙(分別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出租人甲(分別作為買方及出租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開始日」	指	出租人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美酒滙支付租賃資產購買價之日
「租賃資產」	指	Riva 75，於香港之持牌遊樂船隻
「出租人甲」	指	出租人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酒滙」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